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75號

原告 顏詠晴

被告 何世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57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法官 陳育良
法官 蔡霈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勝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